

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

※電腦編號：【 — 】（於申請人表件及積分審查後，由縣(市)小組填註電腦系統產生之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用表）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公費教師師培資料 (非公費教師免填)	畢業學校		修業 起迄 日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服 務 學 校				☐ 一般公費生 ☐ 保送生 ☐ 保障生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教師證任教地區限制		☐ 無地區限制 ☐ 特殊地區 ☐ 偏遠地區				
服 務 年 資		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滿 () 年		應聘科 (類) 別		一 () 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 (類) ； 二 () ；三 ()				
申請介聘縣市		選填介聘縣市甲：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選填介聘縣市乙：				行動電話：				
★國民中、小學教師(不包含幼兒園教師)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 同意 ☐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 ☐ 同意 ☐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 同意 ☐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符合介聘資格	檢核事項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會檢核	備註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滿四學期未滿六學期者不採計。 3.未使用第二專長介聘者，第3、4項免檢核。 4.第5項縣市所訂之其他介聘資格，如：教師甄試設定服務年限、公費生服務年限…。	
	2. 具備任教資格教師證。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3. 具備第二專長任教資格教師證。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4.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5. 符合縣市所訂之其他介聘資格(含原民身分教師資格、具原語或客語語言能力認證)。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基準		教師自填得分		學校審核得分	介聘會核給	備註
						縣市甲 縣市乙		縣市甲 縣市乙	縣市甲 縣市乙	
申請介聘 原因積分 (最高 90 分)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		給 90 分							1.介聘原因具備多項時，擇一採計，檢具足資證明證件，並依作業要點檢附相關證件。 2.依左列第1~7項原因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3.依左列第1項原因介聘者，另須檢附配偶有關證件。 (1)配偶在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2)配偶在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3)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 (4)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 4.以第八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以資明確。 5.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之學校，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惟107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106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6.連續服務滿五年得包含於本縣(市)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區服務未滿一年者。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給 60 分 每名子女 加給 10 分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		給 90 分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設籍一年以上者。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給 60 分 每名子女 加給 10 分							
	3. 單親教師需照顧雙親、子女、配偶之雙親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者，申請至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		給 90 分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雙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雙親或配偶雙親設籍縣(市)者。		給 90 分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		給 60 分							
	6. 教師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		給 60 分							
	6. 教師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		給 75 分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		給 60 分							
	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者。		給 60 分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		給 30 分							
年資積分 (最高 40 分)	1.在本縣(市)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1.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之學校，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2.同一學年度兼任主任、園長、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導師者，擇一採計。 3.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2.在本縣(市)偏遠地區連續服務 年		偏遠每滿一年 加給 1 分							
	3.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連續服務 年		特偏每滿一年 加給 2 分							
	4.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連續服務 年		極偏每滿一年 加給 3 分							
	5.在本縣(市)兼任處(室)主任、園長 年		每滿一年 加給 2.5 分							
	6.在本縣(市)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 年		每滿一年 加給 1.5 分							
	7.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 年		每滿一年 加給 1.5 分							
	8.在本縣(市)兼任導師 年		每滿一年 加給 0.5 分							
	小計									

